

个人外汇业务风险提示

一、拒绝非法外汇交易

- 1、个人外汇交易必须在银行通过交易系统办理，不得非法买卖外汇；
- 2、个人结汇、购汇年度总额不得提供给他人使用；
- 3、个人当日累计存入外币现钞不得超过等值 5 千美元，超过该金额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个人当日累计提取外币现钞不得超过等值 1 万美元，超过该金额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个人每年累计结汇和购汇金额均分别不得超过等值 5 万美元，超过该金额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违反《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的，外汇局将依据《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罚，非法买卖外汇超过等值 20 万美元的，构成犯罪，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远离非法金融业务

个人在境内投资理财时，需谨慎审核该投资机构是否具有金融、期货经营许可。

- 1、未经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境内从事向客户提供财务分析、财务规划、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等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
- 2、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期货或者保险业务；
- 3、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 4、境内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从事非法境外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擅自从事非法境外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的双方权益不受法律保护。

境内机构和个人组织或参与上述非法金融活动，将受到我国法律法规的惩处。

- 3、**境内外机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通过互联网站、移动通讯终端、应用软件等各类网络平台从事外汇等产品交易（含跨境），均属于违法行为。目前从事外汇等杠杆交易的网络平台（含跨境）在境内无合法设立依据，金融监管部门从未批准，参与此类平台交易的双方权益均不受法律保护。各类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金融法规，不得为此类非法金融交易提供服务。**